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13006850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臺中市大平霧地區（霧峰區）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（第三階段）」案計畫書、圖，自113年4月3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3年3月12日台內國字第1130802263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(臺灣大道市政大樓)(不含計畫書、圖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霧峰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主要計畫書及比例尺1/5000計畫圖各1份。(紙本請至本府都市發展局閱覽)，計畫書、圖電子檔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頁閱覽(首頁<https://www.ud.taichung.gov.tw/>>業務專區>都市計畫專區>主要計畫)。

市長 盧秀燕